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3名及高管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的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慎地分析和论证,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行发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024,37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直营酒店拓展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内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议案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46.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64.10万元。

4. 假设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以下情形进行假设: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较2022年减少亏损9,546.60万元,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00.00万元;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较2022年减少亏损8,746.60万元,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较2022年减少亏损7,746.60万元,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

5. 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公司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与2023年度持平。

6. 上述盈利假设仅为预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生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